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934號

上訴人 王維聖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統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78,73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44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曾怡婷